

第八十六條之二

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：

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	總樓地板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應附設裝卸位數	備註
第七組：醫療保健服務業	二千以下	免設	一、每滿十個裝卸位應
	超過二千未滿五千	一	
第八組：社會福利設施	五千以上未滿一萬	二	
	一萬以上未滿二萬	三	

第九組：社區通訊設施 第十組：社區安全設施 第十二組：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三組：公務機關 第十五組：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：文康設施 第二十八組：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：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：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第四十一組：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二組：國際觀光旅館業 第四十四組：宗祠及宗教建築	二萬以上	每增加二萬 平方尺增設一個	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位。 二、最小裝卸位尺度： 小貨車裝卸位長六公尺，寬二點五公尺，淨高二點七公尺。大貨車裝卸位長十三公尺，寬四公尺，淨高四點二公尺。 三、同一基地內供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」二欄以上使用者，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（零數均應計入）予以累加後合
第十七組：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九組：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：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一組：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：餐飲業 第二十四組：特種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五組：特種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六組：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：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：特種服務業	一千以下	免設	三、同一基地內供「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欄」二欄以上使用者，其設置基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（零數均應計入）予以累加後合
	超過一千未滿二千	一	
	二千以上未滿四千	二	
	四千以上未滿六千	三	
第十八組：零售市場	六百以上	每增加六千 平方尺增設一個	
	五百以下	一	
	超過五百未滿一千	二	
	一千以上未滿二千	三	
第三十一組：修理服務業 第三十五組：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八組：倉儲業 第三十九組：一般批發業 第四十組：農產品批發業	二千以上	每增加二 千平方尺增設一個	
	五百以下	一	
	超過五百未滿二千	二	
	二千以上未滿四千	三	
第四十組：農產品批發業	四千以上	每增加四 千平方尺增設一個	
	五百以下	一	
	超過五百未滿二千	二	
	二千以上未滿四千	三	

<p>第四十六組：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</p> <p>第四十七組：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</p> <p>第四十八組：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</p> <p>第五十一組：公害最輕微之工業</p> <p>第五十二組：公害較輕微之工業</p> <p>第五十三組：公害輕微之工業</p> <p>第五十四組：公害較重之工業</p> <p>第五十五組：公害嚴重之工業</p> <p>第五十六組：危險性工業</p>			<p>併計算。</p> <p>四、如經檢討單欄之樓地板面積雖屬免設，但鑑於裝卸位仍有實際之需求，故應以各欄樓地板面積之和，依較高標準計算。</p>
<p>第三十六組：殮葬服務業</p>	<p>五百以下</p>	<p>一</p>	
	<p>超過五百未滿一千</p>	<p>二</p>	
	<p>一千以上</p>	<p>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</p>	
<p>第三十二組：娛樂服務業</p>	<p>一千以下</p>	<p>免設</p>	
<p>第三十三組：健身服務業</p>	<p>超過一千未滿四千</p>	<p>一</p>	
	<p>四千以上未滿一萬</p>	<p>二</p>	
	<p>一萬以上</p>	<p>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</p>	